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X21n0388

## 彌勒上生經述贊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1.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388

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述贊

拔苦與樂。大慈悲法。大慈以無瞋善根為體。大悲以無瞋癡為性。此各有三。一有情緣。緣假有情故。二法緣。不見有情。唯有法故。三無緣。法相亦無。唯有真理故。或有情緣。緣有情起。法緣。緣十二分教起。無緣。緣真如起。無所緣故。彌勒慈導萬物。故演慈悲之法。曇讖云。此寶樹中。亦有金鸞寶鳳白雀赤雀。略而不說。更勘。

一一垣牆(至)厚十四由旬者。

述云。第四廣垣牆也。垣謂園牆。高六十二由旬者。顯生彼者逾破六十二見故。厚十四由旬者。表御摧十四不可記事。應法師云。梵音喻繕那。此云合也。應計應合爾許廣量。同此方驛也。又解應量。自古聖王一日行也。傳解雖異。今依藏論。五百弓為一俱盧舍。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。今言由旬者。訛略也。此表生天者。皆超八妄想。是六十二見等之本故。此四巖中。初二進行。皆歸一乘。發心證果。有差別故。次一破瞋癡。濟有情類。後一永離外道耶見。由此勝用。故重顯之。垣(于煩反)四周牆也。釋名云。垣援之人所依阻。以為援衛也。牆障也。所以自障蔽也。

五百億(至)圍繞此垣者。

述云。第三龍王守護有三。初龍守護。次兩寶樹。後樹說法。此初也。法王都化。天神衛警。恐致外侵。龍王守護。五百億者。顯內具五力。四魔不能屈伏。外有龍王。非人不能逼害。內持五戒。諸惡不侵。外感龍圍。橫災自滅。問此龍王為化為實。答曰化龍。問天宮亦有實龍王不。答曰亦有。但化龍王。無毒害故。現化莊嚴。此乃是彌勒大悲願力之所示現也。

一一龍王(至)莊嚴垣上者。

述云。此次兩寶樹也。因五根起七財。故感龍王兩樹。嚴饒七聖財者。信。戒。聞。捨。慧。慚。愧。廣如顯揚論。

自然有風(至)諸波羅蜜者。

述云。此後樹說法也。風喻大慈悲。任運吹擊真俗。智樹棠觸。談演如是等法。所謂一切有漏。逼迫自性。皆苦所執。法體都無名空。有為起盡。遷流生滅。無總自體。常一實我。由此能令諸脩行者。越到彼岸。名波羅蜜。上雖散解。今應總釋。斯乃宮隨願起。莊以七寶之園。華逐光生。嚴以百億之菓。加復頗梨發采。婉轉出慈悲之聲。寶為主。名造法堂。以實言之。具作內院。文亦有三。初大神發願。次所願果遂。後諸天觀勝發願往生。初中復二。初儀範。後發願。此初也。牢度跋提。此云惡主。治惡之主故。此乃鬼神。與華嚴經夜叉天相似。實潛難測。名曰為神。神中最勝。曰大。普憑威力。遍禮十方。欲解廣大。發弘誓願。雖知凡聖。同感內院。方成菩薩力。增多由聖現。一大神者。表無漏智能起妙土故。佛地經云。勝出世間善根所起。如如意珠。有神用故。亦是凡夫發菩提心。加行智感。

若我福德(至)自然出珠者。

述云。此後發願也。宣妙義合。名善法堂。表親尊重。珠從額出。內院宮宇。如下自陳。法堂尊勝。故標願首。

既發願已(至)表裏映徹者。

述云。第二所願果遂有五。一作宮。二作園。三作坐。四作柱。五天宮天女寶色皆同。初又有八。一作宮。二蘭楯。三天子女。

四手生華。五光明。六樂器。七起舞。八說法。初中有二。初出珠。後作宮。此初也。瑠璃碧色。頗梨紅色。額上之珠。舉碧紅為道。餘眾色類一切皆足。或此二寶。一切色類皆悉具足。紫謂紫色。紺者。說文云。帛深青而揚赤色。紺含也。青而含赤色。今此中紺。與彼稍異。如紫青色。珠乃瑠璃頗梨之色。紫紺摩尼之光。內外矚。故表裏映徹。此即表彌勒聞百億總持之門。無相不顯。無障不淨也。

此摩尼光(至)微妙寶宮者。

述云。此後作宮也。四十九重者。持戒堅牢。宮遂重密。此表彌勒既過十信等四十心及極喜等九地。而居法雲。故宮有四十九重。以所脩行。有四十九。

一一欄楯(至)所共合成者。

述云。第二作欄楯也。總持如欄楯。即由彌勒所領百億總持故。外感萬億。摩尼億數。有多少故。前後無違。

諸欄楯間(至)五百億天女者。

述云。第三化天子。天女即方便。住持諸行故。子即般若。殖種德本故。此二不同。廣如彌勒問論。德種雖多。必由九品之慧。故云九億。方便雖眾。而由信等五根之力。以涉百億之界。故云五百億。

一一天子(至)七寶華者。

述云。第四手生蓮華。般若作用。雖復無量。皆由七聖財。以含圓果故。外感億萬七寶華。理實方便。亦含道果。但望般若。功用有故。所以不說。

□□□□(至)不鼓自鳴者。

述云。第六化樂器也。由智慧力。辨才無滯。能生有情歡悅之心。故名樂器。彌勒既居第十地。於諸病藥。皆無功用。故云不鼓鳴。

此聲出時(至)競起歌儻者。

述云。第七起儻也。樂聲既動。女起以儻。即表辨才。唱響應方便。亦起身化。以利眾生。

時詠歌音(至)無上道心者。

述云。第八說法也。雖復詠歌。不依生死之戲。皆演十善四弘誓願。即表彌勒非唯身業利益。亦以語業開化。十善即生天之因。四弘即成道之因。何者四也。七佛經云。一覆育一切眾生。猶如椅船。度人無倦。二節含萬物。猶如大虛。三願使我身。猶如藥樹。其有聞者。患苦悉除。四願我當來得成佛時。所度眾生。如恒河沙。是為菩薩度濟之心。菩提資糧論云。若未度眾生。我當度之。未解脫者。我當解脫。未蘇息者。應當蘇息。未寂滅者。我當寂滅。經論實弘。誓既多。隨談一義。亦無違。是故諸天聞已。發大乘心。發大乘心。有七因緣。如法印經云。發菩提心。有七種因。一者諸佛教化。二者見法欲滅。三者於諸眾生。起大慈悲。四者菩薩教化。五者因布施故。六者學他。七者聞說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。初三發心。能護正法。疾成無上覺。餘四發心。非真菩薩。不能護持。諸佛持正法。疾成無上覺。今此發心。既因彌勒菩薩教化。故非真實也。此上八嚴。由聖行八道。受八解脫樂。凡持八戒。如次所感。聖凡眾行。助正智等之所集成。如慧為先。安布間飭。故能致此。不爾。何緣有斯勝處。上雖散解。今應總釋。蓋摩尼欄楯暎飭微妙之宮。天化紅蓮。光含

清淨之樂。於是寶慧自鳴。乘輪雲而屢舞。清歌發儒。聞法音而歛心。斯願力難思。故得此莊嚴。

時諸菌中(至)琉璃渠者。

述云。第二作園有二。初辨七事嚴。後結生彼得。初即有七。此初八色渠也。八色者。青黃赤白。紅紫碧綠。此表彌勒能起等八種律儀。已得成就。定依戒渠故。有義。八色琉璃為渠。名為八色。義亦可也。

一一渠(至)而用合成者。

述云。第二寶珠合成。諸寶即況百行。百行合成律儀故。百行必由信等五根。故云五億。

一一渠中有八味水者。

述云。第三八味事也。即前八色皆具八味故。有說。八功德水。可愛味故。名八正行故。

其水上踊(至)如寶華流者。

述云。第四生四華事。四華者。青黃赤白也。即渠流八水。遶虹梁而吐浪。色發四華。暎赤門而散采。又八色之水。從華而出。四色之華。從水而生。水色交暎。如寶華流。此表八正行。當顯常等四德之果。

一一華上(至)莊嚴身相者。

述云。第五華生天女。常等果上。必有方便。方便之本。即持戒也。此表持七支戒防三世惡。三善受故。所感果有二十四。



手中自然(至)自然盈滿者。

述云。第六手出寶器。手況教也。藏論云。正法教手故。此表大千眾生。聽受正法。生信精進等。五根俱行。善法欲等。故云五百億。即初發心。隨其自乘來。頓希道果。故云滿甘露。

左肩荷佩(至)六波羅蜜者。

述云。第七天女。從水出也。諸天女左佩瓔珞。右負樂器。從色水而出。如瑞雲住空。口讚菩薩所行六度。此之表慈氏左相好右辨才。從空而出。如雲含雨。雨正法雨。利益眾生。總而言云。凡持七支戒。及脩七聖財。聖行七覺。除七隨眠之所招感。如是天女。或非實女。或佛菩薩。所共化成莊嚴道場。或是女人宿持。淨戒精進。無犯之所感現。不可凡心之所測度。

若有往生(至)天女侍御者。

述云。第二結生彼得。此表眾生生彼天者。得彌勒方便化導也。

亦有七寶(至)高四由旬者。

述云。第三座莊嚴有二。初座量高廣。後座寶莊嚴。此初也。何者七寶。如稱讚淨土經云。一金。二銀。三吠瑠璃。四頗胝迦。五赤真珠。六阿濕摩揭抵波。七牟娑洛揭抵婆。解云。金銀二寶。此土有故。諸教皆存。存此方名。真諦云。梵音弗師羅伽。此云黃色寶。即金也。梵音旃陀羅乾。此云白色寶。即銀也。吠瑠璃者。正梵音也。毗瑠璃者。訛也。真諦梁論抄云。瑠璃者。是青色寶。燒不可壞。唯有鬼神有神力者。能破為器。或是其金翅鳥卵也。頗胝迦者。即黃綠色寶。佛地論云。羯雞恒諾迦寶。智論云。過一千歲。冰化為頗梨珠。赤真珠者。佛地論云。赤虫所出。名赤真珠。或珠體赤。名赤真珠。真諦云。即無價寶珠

也。阿濕摩揭抵婆者。云馬瑙。真諦云。赤色寶。即違無性論。論云。是帝青等故。牟婆洛揭抵婆者。昔云車渠。真諦云。即紺色寶。智論云。金出山石沙赤銅中。真珠出魚腹中竹中。蛇腦龍珠。出龍腦中。珊瑚出海中

石

化為頗梨珠。大業論云。

七寶皆是石所攝。然七寶隨方愛重。經論不同。不可致疑。問此七寶坐。何名師子。答智論云。佛為人中師子。佛所坐處。若床若地。皆名師子座。廣說如彼譬喻經云。五百師子。聞佛出世。化諸眾生。皆生天人。禽獸若盡。我當何食。心中懷毒。欲往害佛。佛即化作絕妙之座。在師子頭上而坐。眾人見之。名曰師子座。今此坐得。彼智論清淨法界。內含四德。化身之座。高四由旬。

閻浮檀金(至)以為莊嚴者。

述云。此次座。莊嚴有九。此金寶嚴也。彌勒三業。隨智而行。超出凡小之所嚴故。即華嚴云。金色師子座也。

座四角頭生四蓮華者。

述云。第二華莊嚴也。慈悲喜捨。內四無量。外感四華故。

二蓮華百寶所成者。

述云。第三百寶嚴也。十善業道。自作教他。讚歎慶喜。少分多分全分。少時多時。盡壽行故。一一有十。名為百行。內脩內行。外百寶成。所以經前後多說百數。

一一寶出百億光明者。

述云。第四光明嚴也。由百行之所成智放光明。慧破愚暗故。

其光微妙(至)莊嚴寶帳者。

述云。第五寶帳嚴也。兼脩信等助百行。故云五百億。眾行互助。故云雜華。

時十方面(至)以為寶鈴者。

述云。第六梵寶嚴也。內脩四辯。外有大梵懸鈴。大人敬重。此表彌勒既過等覺百千劫。而居終位。脩十地行。而成辨才。

時小梵王(至)彌覆帳上者。

述云。第七梵網嚴也。內脩總持。外得小梵為網故。總而言之。將欲敷決定說。先起師子之座。示其莊嚴綺麗。瑩飭精華故。金道輝百寶之光。珠帳垂千梵之網。故云彌覆其上。

爾時百千(至)以布座上者。

述云。第八華布座嚴。即表彌勒般若方便既得滿故。必生無上道果也。

是諸蓮華(至)侍立帳內者。

述云。第九天女侍帳。即表慈氏善巧方便。演正法手。化導百億。中立趣也。以此九嚴。足前座量。有十莊嚴。皆由凡除十惡脩十善。或菩薩亦脩十無盡。戒之所招致。

時宮四角各有寶柱者。

述云。第四作柱有四。一持宮寶柱。二摩尼交珞。三閣間樂音。四樂音宣法。此初也。曇識解此。即持四十九重法堂之四柱。又可堂外四角有四寶柱莊嚴之具。初善順經文。

一一寶柱(至)諸波羅蜜者。

述云。□□□□。梵摩尼者。淨魔尼或大梵王如意之  
珠 拄種種莊嚴。

如是天宮(至)亦同寶色者。

述云。第五□□天女。寶色皆同。欲顯內院種種莊嚴。為令有情  
同入佛慧。

爾時十方(至)兜率天宮者。

述云。第三諸天覩勝發願。往生彌勒。生巳方皆發願。亦有未生  
而發願者。總而言之。蓋寶華□坐。天童侍帳。珠柱持宮。摩尼  
交絡。以清樂鏗鏘。六度韻而成□。寶光皎潔。諸天映而同色。  
覩慈華麗。殊勝莊嚴。莫不住想歸依。願生兜率。此上述第二大  
神作內院巳訖。

時兜率天宮有五大神者。

述云。第三辨五大神於外內宮種種嚴飭有二。初總標。後別顯。  
此初也。由菩薩等內脩五蘊妙用無方。外感五神威力無比。問若  
言天上有神者。便應天中有餘道耶。答天牛天馬。即是畜生鬼  
等。帝釋座處。今神作天宮之有鬼神道。既有鬼有畜生。亦應有  
人有獄。天上既爾。餘亦當各脩故。華嚴經曰。人生法有二天守  
護。一名同名。二名同生。天得見人。人不得見天。即人中有  
天。又云。夜天水天。地天河天。天既通類。諸道悉通於義。便  
當五道。道各有五。五五二十五道。權類應爾。

第一大神(至)適眾生者。

述云。第二別顯有五。此初神也。內持戒蘊得尊高。如寶幢高顯。故戒七支雨七寶。由持戒故。各稱人心。感得樂音。適眾生意。

### 第二大神(至)以為導引者。

述云。此次定蘊果也。內脩空蘊。外感華德。定水徹清。出妙華故。起四無量。垂覆四生。故雨眾華。化成華盖。無量眾行。助嚴禪定。感百千幡。以為導引。

### 第三大神(至)繞宮七迎者。

述云。此次慧蘊果也。內具慧蘊。說法利物。破無明鼻。外感大神。名曰香音。音此岸□香六銖。賈直娑婆世界。智慧可量如海。此岸香能除七漏。故遶七迎。七漏者。謂見。念。愛。脩。根。惡。親近漏。廣如涅槃經。

### 第四大神(至)助菩提音者。

述云。此次解脫蘊果也。內滿解脫蘊。外感大神。名曰喜樂。遠離憂苦。得勝解喜樂。心既決定。脩行能成。故雨如意珠也。心常決定。住於真如。外感神住在幢幡。既說三歸。又說五戒及諸善法。饒益者利樂義。勸者讚勉義。助者資益齊借義。音調音聲。者謂行者。此即總顯神珠。演說三歸五戒等利樂。勸勉發求大菩提聲之行者。

指異生處。不敢輒定。但大聖示身。隨機異見。見既不同。生何同處。由是道理。不足致恠。有義。華嚴經指其養處。故不相違。父母非唯生。亦有養者故。不爾。如何賢愚經云。國王聞之。心惱生懼。恐奪其國。伺其未長。方欲除之。內人既知。潛報父母。私送舅氏。避難習業。基云。賢愚經表生處。上生經指

養處。舅名波羅利。故雖有三解。第二為勝。初違慈氏一往之化故。諸相違之。文止□應無會釋義故。後雖通二經。華嚴有違故。

結跏趺坐如入滅定者。

述云。第三入滅相也。結者交也。跏者重也。釋迦表化緣盡故。右脅枕手而入涅槃。顯彌勒佛利樂未終。當得果智。事方盡故。二相不同。表極未極有差別也。似入涅槃。實未圓滅。方上生故。如入滅定。

身紫金色(至)兜率陀天者。

述云。第四後生相也。身紫金色者。表利當生最第一故。如百千日者。能破眾生癡常想故。

其身舍利(至)不動不搖者。

述云。第五舍利形也。舍利者。稻穀也。馱都者體也。佛體大小。如稻穀量。故以為名。釋迦如來碎分舍利。表分身十方導利多也。彌勒全身。表居兜率行一佛化故。如鑄金不動搖者。表佛法身本無生滅動作事故。又解肥瘦如常。長短不變。鎚打不舒。色似金尊。故例鑄金。

身圓光中(至)字義炳然者。

述云。第六圓光神異。梵音三摩地。此云等持。三昧者訛也。大乘之中妙定。及慧字之與義。二俱炳然。炳然者。煥爛之異名也。此意即顯圓光之中有定與慧。字義煥爛。塔目顯然。矚其文而義顯。故義稱現。不爾。如何光能現義。顯雖入滅。禪定智慧。由成明煥。首楞嚴者。此云健行。唯佛及第十地菩薩之所得

故。依涅槃經。有五種名。一者首楞嚴。二者般若波羅蜜。三者金剛。四者師子吼。五者佛性。隨其所作。立此五名。等持雖通諸位。而表彌勒居等覺位。當成正覺。故云首楞嚴。

時諸人天(至)供養舍利者。

述云。第七天人供養。梵音宰堵婆。此云積聚。昔云兜婆。此云塔。訛略也。

時兜率陀天(至)忽然化生者。

述云。第二答生彼天有六。一生處。二生相。三身量莊嚴。四異聖神變。五相好光明。六說法利益。此即初也。七寶臺者。七財饒故。即法堂也。師子座者。於彼臺中。法王位極。得無畏故。忽。

□□□□(至)閻浮檀金色者。

述云。第二生相也。於師子座上。更有蓮華。一切佛座。淨土等中。皆坐蓮華。表出生死之淤泥。秀二乘之濁水故。結跏趺者。如盤龍足。以左狎右。降伏而坐。以右押左。吉祥而坐。既將說法。顯作吉祥。身色如金。表可寶重也。無量光三昧經云。彌勒白銀色。會通而言。其體閻浮提金色。而外照之光者。是銀也。是以在表見者。為銀色也。一切智光仙人慈心經云。彌勒金色。而於白銀光明。以黃金校飾。如白銀山。此亦有白銀之光。會還同前。

形長十六由旬(至)以嚴天冠者。

述云。第三身量莊嚴。十六由旬者。德高無比。能越六道。超十地故。相好之義。至下當說。壽量隨示同俗故。長越天眾。真德

高故。釋迦毗楞伽摩尼者。謂能種種現。如意珠甄叔迦寶者。狀如延珪。似赤瑠璃。或云淨白色。或是樹名。其華赤色。此寶似之。因以名焉。

### 其天冠寶(至)住天冠中者。

述云。第四異聖神變。即顯心首。常共諸佛十方菩薩。為伴侶也。十八變者。一振動。依定自在。普能振動無數世界故。二熾然。於其身上。發猛焰火。於其身下。注清冷水。或此相違。舉身洞然。出種種焰故。三流布。流布光明。遍滿無數世界故。四示現。如其所樂。示諸相故。五轉變。所有自相。可變色物。皆隨勝解。而轉變故。六往來。隨其所樂。縱身往來。無障礙故。七卷。能卷一切雪山王等。如一極微故。八舒。能舒一極微。令如雪山王等故。九眾像入身。一切色像內己身。令諸大眾。知入身故。十同類往趣。隨所至類。無不同彼故。十一隱。於大眾前。百千度等隱自身。十二顯。於大眾前。復令顯故。十三所作自在。普於一切諸有情界。往來住等。所作事中。皆自在轉故。十四制他神通。如來神通。普能制伏餘一切。具神通者。所現神通。一生菩薩。或最後有所有神通。除諸如來悉能制伏。其餘一切。具神通者所現故。十五能施辨才。窮盡能與辨才故。十六能施憶念。若諸有情。於法失念。能與憶念故。十七能施安樂。說正法時。與聽法者。饒益身心。輕安之樂故。十八放大光明。身放光明。無數世界。令一切有情。息眾苦故。由此神通。能轉所餘。有自性物。令成餘物。故名能變。神境智通。廣如瑜伽論威力品中說。或有經云。住天窓中。即額中央之名也。雖有二本。前順  
澤。引長一尋。放即右旋蠡真殊。解云。諸佛豪相眉間者。極端嚴故。面為尊。上間表兩中顯佛恒時貴處中道。豪相若舒。便長無量。卷如秋月。圓皎解光。白類雪珂。暉煥眾景。白為色本。表作情。依時有卷



舒。顯隨緣現。流出眾光者。影演五乘相中最勝。所以偏說。三十二相者。始從世尊足。有平滿相。妙善住。猶如奩底。地雖高下。隨足所蹈。皆悉坦然。無不等觸。終至世尊頂上。烏瑟膩沙。高顯周圓。猶如天蓋。廣如般若第三百八十一。說二之相。皆百福成。故云百寶色。三十二相。由行五脩。一發心。二長時。三無間。四慳重。五無餘之所感德。故有五百億色。好即隨好。隨好有八十種。始從世尊指爪狹長薄潤光潔鮮淨如華赤銅。終至世尊手足及胷臆前俱有吉祥喜旋德相文同綺畫色類朱丹。赤如大般若經中說。好之五百億。例相可解。艷者美義。而非焰義。雲者出生蔭覆之義。由行八萬四千教行。遍八萬四千根病。因而得相好。故出八萬四千光色。基云。八十隨好。由行八萬四千教行之所感故。二好美。出八萬四千光明雲。良恐非也。三十二相亦由八萬四千行故。亦違經云二相好故。

與諸天子(至)法輪之行者。

述云。第六說法利益有三。初陳所說。次顯利益。後示常業。此初也。表菩薩眾並出生死之淤泥。故云各坐華座。日晝三夜三。名為六時。即住六時。恒起六神變。說六度行。拔六趣生。破六隨眠。起六塵故。有說。八地已上不退之行。有說十信已上菩薩所行六波羅蜜。俱不可然。三乘凡聖。皆聞此已。獲已利故。

[這-言+至]一時間(至)三菩提者。

述云。此次利益也。今生五根。具足五力。當圓五眼。超五道故。成五百億天。

如是於兜率陀天(至)廣諸天子者。

述云。此後常業也。彼恒常明。都無暗夕。以起睡相。得其夜名。佛即不然。常度天子。而藏論云。依華開合。諸鳥鳴靜。建

立日夜者。且談一相。義亦無違。

### 閻浮提歲(至)下生經說者。

述云。第三住天壽量。梵云瞻部。此樹名也。今閻浮提訛也。此間四百歲。當彼天一日夜。類彼三十日為一月。十二月為一年。彼天壽四千歲。慈氏窮天壽而下生。不中夭故。此經云。當閻浮提五十六億萬歲者。依瑜伽論第四。立世第七。毗婆沙等。計此間四百年。為彼一日。此四千當此一千四百四十億歲。彼天四千歲。當此五千七百六十億歲。即與經文相違。今以理推。初以人間四百歲。為彼一日夜。後若以百為一。數計即相當。一當百故。人間中四千歲。為彼十日。人間四百歲。為彼一日。人間一千四百四十歲。為彼一年。人間一萬四千四百歲。為彼十年。人間一億四萬四千歲。為彼百歲。人間十四億四萬歲。為彼千年。彼四千年。當人間五十七億六萬歲。西方有三億數。一十萬為億。二百萬為億。三千萬為億。以理推排。以千萬為一億。計之即相當矣。是故於經字之上。應加七字。其前六字。應萬上安。只恐梵本誦有參差。亦慮譯家自成謬竿。不爾。便少一億五萬歲。理定應爾。智者應知。然此歲數。四文不同。賢劫定意經云。彌勒五億七十六萬歲。當下作佛。其五億者。即五十億。前以千萬為一億。成五十億。此以萬萬。為一億故。七十萬者。即七億也。十萬為一億故。六萬數同。更不勞釋。唯此一經。增減雖殊。與論竿同。自餘皆別。雙卷泥洹經云。一億四千歲。令不相當此經。及一切智光仙人慈心經云。五十六億萬歲。當於龍華樹下得成佛道義。如前已解。菩薩處胎及賢愚經云。五十六億七千萬歲。其六字應云七。其七字應云六。其千萬者。以百為一億。竿之六千萬者。六千億也。義不相違。如是推尋。雖乖古疏。尋文究理。亦應無謬。菩薩在天壽量。曾無中夭。生在人間。大成佛經說。壽六萬億歲。天盡其年。人間長

者。時宜現故。不同釋迦。天盡其年。人間早滅。眾生厭故。化緣畢故。處胎經云。彌勒人間。壽八萬四千歲。若依文。無可和會。彌勒下生成佛利益。如下生經。天利既畢。人機後熟。故乃下生。基作此解。雖有此解。與經論違。大小教云。人間五十歲。四天王天為一日夜。彼天壽量。為五百年。忉利天為一日夜。彼天壽量。為一千歲。人間二百年。炎摩天為一日夜。壽二千歲。人間四百年。兜率天為一日夜。壽四千歲。上壽例此可知。其量既下上天壽。以人壽量。作一日夜。豈兜率天。初以人間四百三十年。為一日夜。後以百為一。數不可定。餘亦可然故。若爾。如何立世經云。人間五十歲。是四天王天一日一夜。由此日夜三十日為一日。十二月為年。由此年數。五百天壽。是其壽命。當人中歲數九百萬歲。人中一百年。是忉利天一日一夜。(云云)壽數千年。當人中三千六百萬歲。人中二百年。是夜摩天一日一夜。(云云)壽命二千歲。當人中十四千萬。人中四百年。是

減方一小劫故。若諸眾生。機根成就。有見佛緣。一一小劫。有千佛出。亦無有過。豈況更有十九小劫故。真諦解。後十劫中。無有佛出。及前五劫。亦無佛者。必非正理。又彼引藏論云。莊嚴劫中。後之三佛。在彼釋迦相好業九十一劫中。前後而出。將知不同一劫有千佛者。不然。大乘不說三僧祇後於百劫脩相好業。而言釋迦三祇已滿。更於九十一劫。值彼三佛。脩相好業者。此亦順小乘不了義說。不可引證。是故將知。觀藥王藥尚經說。初千人者。同在一莊嚴劫出世。亦是一水火劫中千人者。同一在賢劫出。後千人者。同在一星宿劫出現於世。即快順智論。此劫中有千佛出。今檢此二解。若談大乘義。更有相違。知其如次說小大宗義。甚可翫矣。小乘雖言多成壞劫。而大乘宗在一成壞。義無違故。以何得知。多成壞劫。為賢劫者。賢劫經第九。辨賢劫千佛出世。時人壽云。能仁如來。今世壽百歲。豎戒如來。法氏如來。妙御如

來。此三如來出世時。皆人壽億歲。脩觀如來出時。人壽九十億歲等。若如後解。二十住劫中。千佛出者。瑜伽婆沙等云。增長至八萬。減短但十。云何得言億歲九十億歲乎無量歲。漸減之時。應有此億年等故。又五獨經云。今當賢劫第九住劫。已有四佛。人壽四萬歲。時迦諾迦付陀佛出世。人壽三萬歲。迦諾迦牟尼佛出世。人壽二萬歲。迦葉波佛出世。智論第九云。前九十劫有三佛。後一劫有千佛。九十劫初。有毗婆尸佛。(此云勝觀)第三十一劫中有二佛。一名尸棄。(此云火)二名鞞怒婆附。(此云一切勝)第九十一劫初有四佛。一名迦羅鳩滄陀。(此云冠頂)二名迦那含牟尼。(此云金仙人)三名迦葉。四名釋迦。諸如是等經論。皆據隨轉理。而作此說。復如何知。一成壞劫為賢劫者。菩薩處胎第三。如六天王等。滿四天下。不如一大梵天功德廣大。典領三千大千剎土。諸梵天眾。無量無限。不可稱數壽命。過一賢劫。其命乃終。梵王壽命。既六十劫。而言過賢劫。如何得言多成壞劫。又智論云。後一劫有千佛。一劫即以成壞為一故。將知賢劫在一成壞。又依五百王子經。寶藏如來。告海地尊言。過一恒河沙等祇劫有劫。名曰遍敷憂鉢羅華。世界名願愛。是時人民。壽八萬歲。汝於是中。成無上菩提。號曰寶山。乃至告三姿婆。言願愛世界。人壽轉多。八十億歲。汝當一心。第二云。人間四百年。為兜率陀天上一日一夜。如是日月歲數。兜率陀天四千歲。人間五十七億六百萬歲。是呼地獄一日一夜。藏論云。等活等上下六。如次欲天壽為一日夜壽量。如次亦用彼天而言。第四天獨後以百為一。數之相當。一何猛浪。有義。賢劫經云。人壽二萬歲時。第六迦葉佛出世。人壽轉減。至千二百歲時。釋迦始上兜率天。於天四千歲。人間得五十六億七千萬歲。人壽百年時。下閻浮提。雜論云。從彌勒菩薩滅後。生第四天。壽四千歲。一日一夜。當人間四百年。即准人間。合五十七億六百萬歲。然後下閻浮提。成等正覺。賢愚處胎仙人經。如前已引。今上生經亦

同。智光經定意經云。彌勒五億七十六萬歲作佛。以此言之。彼天四千歲。准人間歲。得五萬七千六百之萬。此以萬為首。而數至於五萬七千六百萬。此中若依千萬為億。即為五十七億六百之萬歲。當於雜心之文。若依萬萬為億之數。即為五億七千六百之萬歲。近於定意經。而言七千六百為六十故。其餘三經。皆言五十餘億等者。並依十萬為億之數。但隨翻譯之家。煩有增減而已。天人歲數。配之略然。今檢此解。雖似無過。而有四難。一長短不當難。如藏論云。如是壽長遠究竟。極此八十千歲。是時諸人。安坐受樂。無所馳求。壽八千歲。住阿僧祇年。乃至眾生。未造十惡。從起十惡業道。時壽命因此十歲。減度一百年。即減十歲。乃至廣說。今於彼天四千歲數。不滿人間阿僧祇年。況百歲。稍減至十。從十稍增。至於八萬。准此而言。不得相當故。二二聖不齊難。若據彌勒。百歲時上。至於八萬歲時下生。即於中劫。纔過其半論也。釋迦人壽千二百歲時上。稍減至十。增至八萬。還減至百。方乃下生。即過一劫。億長於前。而皆言於天四千歲。人間得五十餘億等。如何相當。三聖教相違難。若釋迦經多死生。彌勒於彼經少死生。非但受彼四千一生故。不違半劫一劫者。即違經說。一生補處亦違五十餘億等故。四乖越壽量難。瑜伽第四云。四大王眾天滿足壽量。是等活大那落迦一日一夜。即以此三十日為一年。十二月為一歲。彼壽五百歲。如是以三十三天壽。是黑繩壽量。以時分天壽重。成眾合壽量。以知足天壽量。成號叫壽量。以化樂天壽量。成大號叫壽量。以他化自在天壽量。成燒熱天壽量。應知亦爾。極燒熱大那落迦有情壽量半中劫。無間大那落迦壽一中劫。准此而劫。無間一劫亦轉倍之。然今彌勒菩薩。在知足天。經半劫餘。釋迦菩薩。在於彼天。經一劫餘。故經號叫壽量時。已逕彼天。無數死生。況亦半劫等。如此妨難。如何可會。真諦三藏云。補處菩薩。生於彼天。雖無中天。受多死生。何者。一由旬城所有芥子。百年去一芥子盡。一刀兵劫量。此之人間四百年。為彼一日

一夜。一日夜中。除四芥子。一月除百二十芥子。一年除一千四百四十芥子。十年除一萬四千四百。百年除一億四萬四千。千年除十四億四萬芥子。四千年除五十七億六萬粒芥子。不過二三升餘。然釋迦菩薩。第八劫二萬歲。迦葉佛時。相好業滿。上生兜率多天。至第九劫百年時方出世。從迦葉佛時。二萬歲漸至十歲。第八劫盡。後第九劫。從十歲漸上至八萬歲。從八萬漸減至二萬歲時。已一劫滿。計既經一由旬芥子盡。復更從二萬歲。漸減至百年。方下生故。在彼天經一劫餘。是知補處生兜率天。無數死生。但必盡四千歲。然後命終。故言不中天。五百菩薩等。雖兜率天有多死生。於剎浮提。並有一生。故名一生作天生也。若依此義。通餘經論者。諸說五十餘億等之文。直顯當於彼天一生之數。不說上下之間。唯有爾許之年。以是義故。前所設難。都無可會。有說。立世經以十萬為億。故云五千七百六十億年。上生經千萬為億。故云五十七等。其實無異。毗婆沙論百三十五云。經於五十俱胝六十百千歲。慈氏如來應等正覺。出現世時。施作佛事。彼論百七十八云。問何故菩薩唯於都史多天受天趣。取後異熟不於餘天耶。雖有多說。而引一說。唯覩史多天壽量。與菩薩成佛及瞻部州人。見佛業熟時。相稱謂人間。經五十七俱胝六十千歲。能化所化善根應熟。彼即是覩史多天壽量。是故菩薩唯生彼天。彼俱胝者。即云億也。故智論第七云。百億日月。乃至百億大梵。是名三千大千世界。瑜伽第三云。百俱胝四大州。乃至百俱胝梵世間。名三千大千世界。以此應言。拘胝即億也。婆沙百七十七云。積一至百千名洛叉。至百百千名俱胝。百千俱胝名那庾多。藏論第十二云。十一為十。十十為百。十百為千。十千為萬。十萬為洛叉。十洛叉為度洛叉。十度洛叉為俱胝。十俱胝為末施。十末施為阿庾多。智論第四云。一一名一。二二名四。三三名九。十十名百。十百名千。十千名萬。千萬名億。千萬億名那由他。總而言之。拘未盡理。聖說眾多。不可以三億堪會通故。佛本行經第三十八。辨伊羅鉢龍王事云。世尊。

我何時得脫此龍身。更何時得復於人身。爾時世尊。告伊羅鉢大龍王言。汝大龍王。從今已去。過若干年。若干億。於後當有佛。出於世。名曰彌勒多施等。五分律第十五云。時伊羅鉢龍王。作是念。昔迦葉等佛。記我於當來。過百千萬億歲。釋迦牟尼佛。出現於世。當記汝脫龍身時。時今應至。當往見佛等。復白佛言。願記我。何時當得脫此龍身。佛言。當來過百千億萬歲。有彌勒佛。出現於世。汝於爾時。得脫龍身。具彼應說。除三億外。更有何億會此教乎。又彼通賢愚經等六字。應云七。七字應言六者。良恐非也。暫誹聖言。久置重苦。敢不可故。又極樂國。去此婆國土多小。經文亦異。然不可以竿數。不同而和會故。今作一解。彌勒所化。機宜不定。或聞彌勒。遲下人間。以生信心。或聞慈氏。疾下剡浮。以種善根。是故如來隨機。宜聞而說。彌勒下生時年。久近差別。不可凡情。輒趣定其實。不爾。便違聖說。契經化物之始。阿毗達磨辦法實性。尚有稱機擬宜之說。況脩多羅。為化眾生。而種善根。無隨宜之說。理必如是。不可致恠。問彌勒出時。至人壽八萬。即應經小劫。今說五十六萬億歲。下於剡浮。奈何侶焉。察云。當今向於劫末。若過五十六億萬歲。即至八萬。此有何妨。又劫名不可數時者。有各種不可數。或以剡那。須申日月等。並據世間人心。力所不知。名不可數。未必唯數時行年雙等。為不可數。極微含大千之界。剡那總三際之時。說五十六億萬歲。而疑脩促者哉。基云。賢劫經云。人壽一千二百歲。釋迦始生。觀史人壽一百歲下生作佛。觀史天壽四千歲。人間當五十六億七千萬歲。人壽百歲。慈氏生天。人壽八萬四千歲。始下成佛。當人間五十六億七千萬歲。以此而推。劫減時長。劫增時短。不應難言。釋迦經增減劫。何生彼天中。歲數同唯增時。九十一劫中。有二十住劫。初住劫。減二萬歲時。上生彼天。漸至百年。方下人間。彌勒初住。還增至八萬歲。始下剡浮故。二菩薩在天時等。有雖二解。皆不盡理。極微含大千之界。剡那總三際之時者。乃是示理含事虛蕩之門。

不可以此證。法相遠近故。不爾。如何可說。彌勒生兜率天。天即人之所含。更無所生故。又增劫時長。減時唯五十六萬億歲。定無是處。故今解此 相稱。謂人間經五十七俱胝六十千歲。能化所化。善根應熟。彼即是觀史多天壽量。是故菩薩唯生彼天故。彼天雖復多度死生。且說最後死生壽量令生機緣渴仰心故。傍論且止。應歸本文。

### 佛告優波離(至)兜率陀天因緣者。

述云。第四總結之也。因緣即相狀所由。為利益故。終說上生。皆有所由。名因緣故。此述第二廣答已訖。

### 佛滅度後(至)讀誦經典者。

述云。第二勸生彼天。將釋脩行。生兜率天。略作五門。一辨脩因人。二辨所脩因。三見聖不同。四生得益。五還解本文。第一脩因人。雖復無量。略有三例。一菩薩。二二乘。三凡夫。初菩薩者。有說。從初發心。乃至法雲不然。八地已上。永離分段。定不應生兜率天故。今解。從勝解行地。至遠行地。為欲供養一生菩薩故。為欲聞法種善根故。生兜率天。次二乘者。有諸眾生。發心願求聲聞緣覺菩提之道。善根未熟。資糧未備。於現身中。不能悟入。因佛為說兜率陀天一生菩薩。十善報應。極妙樂事。聞彌勒名。歡喜恭敬。迴心發願。故得往生。後凡夫者。有諸眾生。雖受禁戒。不能護持。造眾惡業。聞名悔過。離障清淨。造彌勒像。種種供養。故得往生。脩人略爾。

第二所脩因。欲生淨土。所脩之因。願兜率天者。亦須脩之。故諸經論。因雖眾多。今且依此經。辨彼天因。略有五種。一捨施。因聞是菩薩大悲名稱。造立形像。懃脩功德。掃塔塗地。香華衣服。繒盖幢幡。種種供養。於彼天處。欲生即生。二防非



因。若一念頃。受八戒齋。脩諸善業。思惟兜率持佛禁戒。一日乃至七日。思念十善行十善道。以此功德。迴向願生於天處。即得往生。三離散因。行眾等持。深入正受。應當繫念。念佛形像。於彼天處。欲生即生。四簡擇因。讀誦經典。稱彌勒名。發弘誓願。於彼天上。即得往生。五淨重因。佛滅度後。四部弟子。及天龍等。得聞彌勒菩薩名者。聞已歡喜。恭敬禮拜。此人命終。如彈指頃。即得往生。經文因雖有此五。准論必有五門。一禮拜門。依名禮拜。一生菩薩。求生天故。二讚歎門。至心稱歎。一生菩薩。智慧光明。一切功德故。三作願門。生兜率天。脩彼菩薩所行所成四觀察也。所觀有三。一觀彼天上功德莊嚴。二觀彼一生菩薩功德莊嚴。三觀彼天眾功德莊嚴。莊嚴既多。不可具論。五迴向門。不捨眾生。迴向為首。所作功德。迴以施之。共生天上。故以此五門。資前五因。必生彼天也。第三見聖

故。不成二因。以十行中分為二故。基云。六事法者。一精進脩福。敬恩悲田中。所作業等。二威儀不缺。堅守諸前行。自住軌則等。三掃塔塗地。脩飾道場。正理制多等。四香華供養。四事什物。隨洽濟等。五凡夫行三昧聞思等定。聖人入正受。隨所得禪。或凡三昧。非六行足。六行定者。必上生故。深住聞思。亦名三昧。六讀誦經典。演說脩習十行法等。且舉偏勝。易行上首。有此六事。其中一一。具攝眾業。此解不盡。離威儀不缺等。更無諸功德故。由此初解。於理為善。事雖有六。行唯有三。謂戒定慧。威儀不缺。即止戒行。掃塔塗地。香華供養。即作戒行。行眾三昧等。即定行也。讀誦經典。即慧行也故。地持論云。六度之中。前四戒學。次一定學。後一慧學。即其義也。傍論且止。應釋經文。精進之心。遍策諸行。故云懃脩。威者畏也。儀者軌也。戒與威儀。雖復不同。且表總義。塔即佛塔。地即僧地。供即供具。亦云備也。定行非一。曰眾。淵奧難窮。曰深。三昧即三摩地。此名等持。今云。三昧。此云正受者。謬也。前行後入者。影略也。總而言

之。若具脩六。或能脩五。上上品生。若脩三四。上中品生。若脩一二。上下品生。生於淨土。既有九品。生兜率天。亦有九品故。問既不斷結。應生下界。如何可說入正定耶。答有義。由此欲界亦有定心故。唯識論亦云。欲界有輕安。不然。彼說。定加行亦有輕安故。智論云。電光定者。謂欲界定者。約隨轉門。而作此說。此即雖居下界。專脩六行。以澄三業。離諸亂想。故同正受。

如是等人(至)如得六通者。

述云。第二教迴願有三。初歎業勝。次辨攝念。後辨迴願。此初也。雖諸凡夫不斷結使。異於聖者。若脩六事。神用廣大。必定往生。如得六通聖者無異。即歎慧行也。

應當繫念(至)稱彌勒名者。

述云。此次攝念也。以念形像。類惻真應二種法身。故念形像。此顯雖復脩行。仍須正念心想形容口恒稱念。即行眾三昧等也。稱彌勒名。即前慧行也。有說。念佛即意業。稱名即口業。義亦可也。

如是等輩(至)發弘誓願者。

述云。此後迴願也。如上所說。行六事輩。極少。但能於一念頃。至心不犯。持八戒齋。隨脩淨業。發願資助。迴向定生。言一念者。非餘時犯。唯一念持戒。初唯發願一念持。何況多時。受八戒齋。即前戒行。脩諸淨業。即前掃塔塗地。香華供養。雖復脩因。必資大願。令定天果故。須發四弘誓願。

命終之後(至)結跏趺坐者。

定出生死。除煩惱故。既生彼天。住於梵行。故於華上。結跏坐也。

百千天子(至)以散其上者。

述云。第四諸天讚勸有三。初散華。次讚歎。後勸歸。此初也。摩訶曼陀羅華者。即大適意華。此表內心。以心念故。以華散之。

讚言善哉(至)來生此處者。

述云。此次歎也。所行所得。既皆深極。故再言善哉。由習大因。令成勝果故。善男子者。歎脩行之人。閻浮提者。歎所脩之因。生此處者。歎所受之果。

此處名(至)汝當歸依者。

述云。此後勸歸也。處名知足。由此不耽生死。主名慈尊。故能垂矜苦厄。歸依即覆護義。謂覆生脩善。護離眾之心。離眾惡故。不墮三塗。生諸善法。得見彌勒。

應聲即禮(至)生死之罪者。

述云。第五生彼利益有二。初滅罪之益。後不退益。此初也。白豪相光。即所觀之處。利益大故。無間罪劫一增減。餘處罪劫歲數。為之末劫。凡夫行多。庸鄙能超惡境。祈彼淨方。夙運不彈。生為上品。況乎靈景獨在出豪光。心專諦觀。不超生死者也。問隨觀一相。應得滅罪。何故偏說白豪之相。答白豪相光。以諸功德之所成。故如大集經第三十七云。云何菩薩助道無盡。菩薩所脩助道功德無量。無邊菩薩於中。不應限量。何以故。一切眾生。若去來現在。及聲聞緣覺所有功德。於佛世尊。始是成

就一毛孔功德。如是一一毛孔所有功德。聚集成就。如是成就如來一相。如是一一相至三十相。聚集百倍功德。始成如來眉間豪相。乃至脩集。倍是豪相。百千功德。始成如來無見頂相。問豪光既有如是功德。何故但滅九十億劫之罪。答理實滅罪。隨自心力。多少不定。今且隨機。宜聞而說。

是時菩薩(至)無上道心者。

述云。此後不退益也。隨說往緣。今悟前業法。因知自成不退。昔不退者。更為堅因。隨其位次。成上發心。

如是等眾生(至)值遇彌勒。

述云。第六總結成上有四。一得生上。二隨下生。三值賢劫佛。四值星宿佛。此初也。三業俱淨。六事齊脩。後生彼天。此復何恠。隨脩六事法。少淨三業。心期不二。後定上生。

亦隨彌勒(至)第一聞法者。

述云。此次隨下生也。父母之道。當感天然。虎嘯風生。此事何惑。六事滿三業圓。上品生彼者。隨初會而聞法也。

於未來世(至)一切諸佛者。

述云。第三值賢劫佛。善  
如悲華經第二。

於星宿劫(至)受菩提記者。

述云。第四值星宿佛。積善之家。必有餘慶。供佛之心。當有餘善故。亦逢當劫之佛。莊嚴星宿之名。未見聖說。義准賢劫。解亦無違。彼二劫中千佛曾莊嚴。及當例星宿而生。故仍名焉。此中將讚三劫。略作四門。一建立之意。二佛出之時。三三劫次

第。四還解本文。第一建立之意。問有何義故。立此三劫。答觀藥王藥上菩薩經云。爾時釋迦佛。告大眾言。我曾往昔。於妙光如來末法之中。出家學道。聞是五十三佛名。心生歡喜。復教他人。他人聞已。轉轉相教。乃至三千人。異口同音。稱往佛名。深心敬禮。即得超越無數億劫生死之罪。其千人者。華光佛為首。下至毗舍佛。於過去莊嚴劫中。得成於佛。此中千佛。拘留孫佛為首。下至樓至如來。於賢劫中。得成於佛。後千佛者。日光如來為首。下至須彌相佛。未來星宿劫中。當得作佛。無垢稱經第六云。過去轉輪王。名為寶蓋。今寶焰如來。輪王千王子。今賢劫千佛月盃王子。今釋迦是。智論有千萬劫。過去空無有佛。是一劫中有千佛。興諸淨居天歡喜故。名為善淨居天。何以知。此劫當有千佛。前劫盡已。廓然都盡。後有大水。水底涌出千枝七寶光明蓮華。是千佛之相。淨居諸天。因此知有佛。以此言之。即由三千人發心因緣。故立三劫。而非過未必有此三也。

第二佛出之時。問此三劫中。既有千佛者。為一成壞有千佛。為經多成壞劫。答真諦三藏云。成壞空劫。皆無佛出。唯於住劫。有佛出世。於二十劫中。前十劫中。有佛出世。後十劫無。前劫中。前之五劫。亦無出世。第六劫中。拘留孫佛出世。第七劫中。拘那含牟尼佛出。第八劫中。迦葉佛出。第九劫中。釋迦佛出。第十劫中。彌勒佛出。從彌勒後。無量劫中。空無佛出。故知千佛不得出一成壞劫。又若賢劫有千佛。即言同在成壞一劫中。亦過去莊嚴劫中有千佛。應同在成壞一劫中。若言同者如何。藏論云。如彼過去莊嚴劫中。末後三佛。毗婆尸佛。即於九十一劫中。初劫出世。如尸弃佛。毗舍浮佛。即在三十一劫中出世。已後無佛。乃至第九十一劫。即賢劫之初。有拘留孫佛。最初出世。既說莊嚴劫中千佛。末後三佛。經九十劫中前後出世。將知賢劫千佛。亦不同在一成壞劫。奘法師云。 增至八十億。賢劫經亦同一劫增減之也。然立世經云。成已住者。幾多已

過。幾多未過。八小劫已過。十一小劫未來。第九一劫。現在未盡。此第九一劫。幾多已過。幾多未來。未來定餘六百九十年在者。於大無妨。正是小乘宗故。問復如何知大乘宗中三劫已後。更無百劫脩相好業。答優婆塞戒經第一云。我於往昔寶頂佛所。滿足第一阿僧祇劫。燃燈佛所。滿足第二阿僧祇劫。迦葉佛所。滿足第三阿僧祇劫。若三劫後。更有百劫者。釋迦不應補迦葉佛處。故知大乘菩薩脩因。但經三劫。無別百劫。有義。二宗互通。各所引文。非也。真實隨轉二門故。

第三三劫次第。問此三劫次第。無間起不。答有說。初莊嚴劫。望於賢劫。定應無間。故藥尚經說。莊嚴劫千佛取先成佛。名和光。取後成佛。名毗舍。毗舍即前九十劫中。第三十一劫佛。是也。以此劫後不說別劫。至第九十一劫。方說賢劫。即知前九十劫。以云名莊嚴劫。其星宿劫。聖說不定。大般若第九云。佛告阿難陀言。此從坐起。無量苾芻。從是已後。六十一劫。星宿劫。當得作佛。皆同一號。謂大幢相如來。以此將知。六十一劫為星宿劫。星宿劫前。皆名賢劫。賢劫經第十云。爾時普廣意轉輪聖王。即定光如來是也。其佛侍者。名曰無損智。比丘者唯衛佛是也。其王千子。是賢劫中千佛。過千佛已。六十五劫。當斷無佛。然後有劫。號大名稱。皆同斯劫。成取正覺。其彼世時。八萬大臣。在大名稱劫。而復道覺過劫已。中間斷絕竟。八十劫都無佛興。然後有劫。名喻星宿。其八萬大臣。於斯劫中。成取正覺。過星宿劫。中間斷絕境。三百中劫亦無佛興。然後有劫。名重清淨。此轉輪聖王后綵女八萬四千。當於其劫。成取正覺。以此言之。賢劫已後。有大稱劫。然後乃有星宿劫。中萬佛出世。問藥尚經說三劫千佛次第而起。如何此經說。賢劫後更有多劫。方說星宿劫。答應作二解。初解。藥尚經星宿劫。即賢劫經大名稱劫。但恐名濫後星宿劫。以異名說。其實名無別故。大般若經云。從是已後。六十一劫。星喻劫中。當得作佛。故知大名

稱劫。即星宿劫。後解。劫量長短不定。星宿劫者。總含多劫故。大般若經說星宿劫初。名星宿劫故。但說六十一劫。為星宿劫。賢劫經說星宿劫終。縛象三種。對法據多分。且說三種涅槃。意通捉矩之屬。對法樂損涅槃中。無初八開差別故。即對法四。俱彼生故。對法讒搢。即是兩舌。名別義同故。雜心小宗。但說重者。名非律儀。餘者輕故。由此義故。頭數雖別。而不相違。有說。此惡律儀亦攝一切犯戒惡行。非也。處中之惡。應成惡律儀故。傍論且止。還釋文。其墮耶見及惡律儀。有佛無中邊。諸方皆備有之。若聞彌勒名。皆定不墮。三業歸依。深心歡喜。四等宿願。威力加故。

恒生正見(至)不謗三寶者。

述云。此後有善有三。一恒生正見。即反前耶見也。二眷屬成就。即反前惡律儀也。三不謗三寶。即反前不墮暗處。不生邊地。恒逢三寶。生信向故。不但中品無惡。有三善上下品生。隨應立有。欲明聞名者。改八部之異形。受四生之勝體。偏於中品。而獨說之。

優波離(至)速得清淨者。

述云。第三辨下品生。即眾犯戒。悔淨往生也。於中有三。初悔歸罪滅。脩行往生。次見聖不退。後值未來佛。初又有三。初罪滅。次脩行。後往生。此初罪滅有二。一者先受戒禁。而後犯之。二者先不受戒。造眾惡業。聞名歸禮。兩手二足。及以頭首。五體投地。至誠懺悔。罪速清淨。

未來世中(至)禮拜繫念者。

述云。此次脩行也。設不作罪。懺悔願生。但脩十行。定得生彼。一聞名稱。二造形像。三香供。四華供。五衣服供。六繒蓋

供。七幢供。八幡供。九身恒禮拜。十心思繫念。

此人命終時(至)得往生者。

述云。此後往生也。犯戒造惡。歸依清淨。聞名脩行。命欲終時。菩薩放白豪之妙光。滅其罪暗。兩綺華之麗色。長其道種。佛天來迎。表慈深故。須臾往生。顯業勝故。總相雖然。委悉說者。懺悔造像。供養禮拜。及繫念者。下品上生。懺悔造像。供養禮拜。不恒繫者。下品中生。懺悔造像。供養而已。不恒禮拜。不常念者。下品下生。雖歸悔罪得銷除。不造形像。供養禮拜等。或但形像。或但供養。或但禮拜。或但繫念。或一稱名。亦下下品。設不生彼。三會之中。亦得度脫。

值遇彌勒(至)得不退轉者。

述云。第二見聖不退。善根久熟。見便禮敬。慈悲自起。疾得聞法。除不信心。速得不退。有說。十信位中。不退之心。名得不退。

於未來世(至)諸佛如來者。

述云。第三當值佛也。即於當來。得值星宿劫。後恒沙諸佛。而非星宿劫中諸佛。不爾。便違上品三生。唯值星宿劫諸佛故。此上往生。雖復三類九品而生。並內眾中。親得見佛速聞法也。若生外眾。雖第九品。任運後時。還成不退。佛號慈尊。善自長故。此述初脩行往生已訖。

佛告優波離(至)作大歸依者。

述云。第二總勸歸聖證得善利有三。初聖作歸依。次歸者不退。後見光受記。此初之也。釋迦滅度。五道眾生。沈淪苦海。無所



依恃。既未逢真報之佛。皆屬慈尊。作歸令度。若不見者。便失大利。故云大歸依處。

若有歸依(至)得不退轉者。

述云。此次歸得不退也。有說。歸依彌勒。即得入位益。不然。入位即入十信故。多劫脩行。得入十信處信處說故今。解值。彌勒必得菩提故。得不退轉。

彌勒菩薩(至)即得授記者。

述云。此後得授記也。多陀阿伽度。如來也。阿羅呵。應也。三[卅/狼]三佛陀。正遍知也。其得聖者慧矚智光。若凡夫人。眼見金色。因既不退果□無上。

佛告優波離(至)繫念思惟者。

述云。第三示歸聖者。滅罪多少。三類九品。願往生者。脩十善行。念名恭敬。滅罪異故。於中有二。初辨樂生業滿得生。後辨不樂行亦未滿。初又有四。一令念。二勸行。三教願。四滅罪。此初也。即以繫念思惟。善心為生。兜率天因也。

欲念兜率陀天(至)行十善道者。

述云。第二勸行也。且論持戒。不說餘業。舉其極少。一日至七日。亦得往生。何況多年多生脩行。以一切善。十善攝盡。故思念之。行據重者。名十善道。有說。別以前行。為往生因。總以十善。為往生因。不然戒及業道。行脩別故。

以此功德(至)當作觀者。

述云。第三教願也。有行無願。而行必孤。未必得生慈氏所故。有願無行。而願必虛。前既無因。果不生故。所以教願與行相扶。

作是觀者(至)生死之罪者。

述云。第四滅罪有三。初逢緣駐想。次聞名起敬。後禮拜投誠。此初緣有三。初有情。即見一天人也。隨遇一有情緣。即念彌勒。有苦念拔。無樂念與。惡者念除。善者念攝。勝者欣求。劣者念厭。善友念崇。惡友念拒。復諸法。即見一蓮華也。隨遇一法。即念彌勒。好法思供養。惡法不遇。染法欣斷。淨法欣修。然今且舉  
念。一切時念不暫休廢。若一念頃。念滅千二百劫生死之罪。慈氏宿願念者心專。故致於此。

但聞彌勒名(至)生死之罪者。

述云。此次聞名起敬也。前言若逢緣一念頃念滅千二百劫。此但聞名。合掌恭敬。除五十劫者。但發身業。首不至地。歸心輕故。

若有至心生死之罪者。

述云。此後禮拜投誠。以首至地。日夜相續。除罪百億劫。身心等歸。並皆重故。此為最重見豪。第二一念頃。第三聞名合掌。第四輕重異故。問何故見身豪相。不如遙念。答見佛身相。滅罪寔多。良以遙念行而難生。見歸崇而易起。行化之法。先勸作難脩。後勸作易行。又人間苦重。欣意殊深。天上樂多。厭心誠淺。又遙念者。一念頃時長故。意念故。見光者。暫時時間短故。眼見故。故遙念者滅罪多。見光豪者滅罪少。問聞名歸念。滅罪多少。經有誠文。造形供養功德。亦有多少。答功德更多。

作事相續念。亦大故。此中且舉少念少禮一暫歸聞。若數數聽聞。頻頻敬禮。朝朝供養。功德更多。前三品脩。但辨得生之福。未論滅罪之相故。至於此方。示歸聖者。滅罪多少。有義。一念稱名。唯有語業。而無餘二。聞名合掌。亦有身業。至心敬禮。具有三業。故滅罪多少不同。然不身語二業必有意業故。然賢劫經約下位菩提。稱供禮拜。故云除百千萬阿僧祇劫生死之罪。亦不違此也。

設不生天(至)發無上道心者。

述云。第二不樂生天業力未滿。未滿善故。龍華三會亦發道心。前樂生天。三品業滿。龍華三會。皆悉得道。此唯發心。故有差別。菩薩處胎經第三云。汝生快樂國。不如我國苦。汝說法甚易。我說法甚難。初說九十六受我五戒者。次說九十四受持三歸者。後說九十二一稱南無佛。據實。上品生脩六事法。而言受五戒。初會得度者。且舉脩六中威儀不缺而已。上品下生。唯一事故。受持三歸。第二會度者。中品上生。具三業故。一稱南無佛。第三會度者。下品下生。唯口念故。彼經略舉三中各一所脩。故不相違。問預造彌勒當成佛形者。從後境中生福耶。答有義。從未來境生福。以心信未來故。而為讚美。即時大士當得作佛。故造佛形而菩薩善資。若追造佛昔菩薩形。亦有兩義。例之可解。有義。不然。正從去來之境發福心。亦去來隔於現在。現在無資故。預造彌勒當成佛形。即於本地生。追造亦然。不爾。便違毀謗得罪義故。問若爾。來力所任持故。又涅槃云。二施果報等無差別者。以本佛同故。傍論且止。應釋經文。此述初勸生彼行已訖。

說是語時(至)百千逝者。

述云。第二眾發希願有二。初眾發願。後佛記生。初又有二。初威儀。後發願。此初也。從坐起者。表生於彼從生死起。禮二足者。捨煩惱故。繞佛菩薩百千匝者。形百千生常不離故。

未得道者(至)兜率陀天者。

述云。此後發願也。未得道者。但舉凡夫。聖隨願故。不還無學。神通可往。勵勸末代。故不談聖。未來值遇三會。得度捨此身已。方願生上故。

世尊記曰(至)之所攝受者。

述云。第二佛記生也。汝等及未來下品行者。乃至一念稱彌勒名。皆得生彼。況能脩福持戒。上品不生。三乘五乘。皆度脫故。

佛告優波離(至)為耶觀者。

述云。第三結成正觀。為度末代。慇懃往也。今此一經。雖有三分。而初二分已訖。

爾時尊者(至)我今隨喜者。

述云。第三問名喜行分有四。一問。二答。三時眾獲益。四喜退流通。初中後二。初讚說隨喜。後正問持名。此初也。歎凡及聖功德業果故。成前說皆通二感。聞說慶悅。故言隨喜。

唯然世尊(至)何名此經者。

述云。此後問持名也。唯然者。敬諾之詞。此經要妙。如何受持。行之儀軌。復何名之。

佛告阿難(至)莫斷佛種。

述云。第二答有二。此初答受持也。我今滅度。末代無依。故歡受持。勅令不忘。為令未來近受天中之法樂。捨四趣之淪喪。遠示菩提之妙相。出三界而超驤。經在有植善根。法滅便須斷佛種佛。謂圓覺種名為因慧。學故慧生。不學種斷。

此經名至(至)如是受持者。

述云。此後正答名也。說彌勒菩薩涅槃之事。故以為名。示生彼相。令有矚觀。勸進發心。流通萬代。依名釋義。如是受持受。謂領納在心。持者任持之不忘。

佛說是語(至)首楞嚴三昧者。

述云。第三時眾獲益有二。初聖益。後凡益。此初也。或有經云。十方菩薩。此即善慧地滿心菩薩。聞此經故。得入第十地健行之定。以此證知。變化身亦化地上菩薩。不爾。當知雖復一會。所見異故。聞他受用身之所說法。而得法雲。首楞嚴定同時處凡聖鹿妙之身。佛地論說故。有說。十法菩薩。聞此經故。即得進成金剛三昧。不然。無別說故。

八萬億諸天(至)彌勒下生者。

述云。此後凡益。即此方兜率天眾得益之也。非但當時發心。亦願未來隨生故。

是何種姓故。今作一解。一者菩薩行法不厭生死者。受生死苦。行利樂故。樂生天者。託勝所依。脩妙行故。於一切生。受尊貴故。處劣自體行不圓故。生天得見彌勒佛故。不同二乘厭生死苦。恐天放逸。不樂生也。二者愛敬無上菩提心者。即示脩勝行

求大菩提。於彌勒所。聞大法故。不樂大乘。希小果者。隨受生處。欣涅槃故。三者欲為彌勒作弟子者。願於惡界為作善。利苦有情。所希行救濟。不願淨土。作餘佛弟子。欣無苦有情可行濟度。無苦可厭。欣心不深故。又釋迦末法。持戒犯戒。有戒無戒。釋迦皆囑。彌勒度之。自揣解行。難生淨土。可為彌勒作弟子者。於上所說。天宮處所。應作是觀。其觀者後。

作是觀者(至)上妙快樂者。

述云。第二教生彼行也。欲生彼天。即脩五因。一持五戒。二持八戒。二持具足戒。即是出家五眾所受。皆名具戒。懃[箱-目]等戒。雖非具戒。具延方便。故立此三戒之所以。廣如瑜伽論。四身心精進。不求斷結。精純無惡雜故。進謂昇進。不懈退故。不求斷結者。非作精進。六行斷結。斷結便生上二界故。五脩十善法。足離煞等。廣如對法等。今此且論。凡夫散心。五羸因行。感內外院增上果業。未是巨細分別解釋。生彼業因。廣勸生中。方具教示。雖脩此因。要須一一思惟彼天上妙快樂。迴願生故。前行非觀。觀為首故。思惟彼樂。

作是觀者。

述云。此後結正觀也。知佛時遙。病重行闕。受佛付囑。欣當佛度。末代津梁。真為世觀。業識淺微。智量踈拙。欣生報土。越分所望。不稱病行。名為耶觀。此上述初外果已訖。

爾時優波離(至)極妙樂事者。

述云。第二辨內果有三。初發請。次廣答。後結勸生彼。初又有三。初請儀。次歎勝。後正請。此初二也。

今此大士(至)何時生彼者。

述云。此後正請有二。初問此沒。後問生彼。不以對沒。難以顯生。故兼足也。有義准答。即有五問。一問。彌勒既生兜率。從今已後。示知此人更經幾年何月何日。人間命終。上生彼天。二問。彌勒捨命之時。身在何國何村何家。三問。彌勒臨命死相。四問。彌勒死後殯相。五問。彌勒天上受身之相。雖有五問。問中略有取初之問。此解不然。中間三答。傍乘義故。非別問也。

佛告優波離(至)二月十五日者。

述云。第二佛答有四。一答此沒後。二答生彼。三住天壽

表聞受記。脩十二住。得度生死十二緣起。二月者。即春陽之月。種植根莖。華菓穀榮。百獸孚乳。此中二月。況二種法身。陽春和液。人所愛樂。即喻智者。樂於如來常樂我淨。種植者。喻聞法歡喜。發菩提心。根莖者。喻於十方諸大菩薩。來詣佛所。諮受大乘之法。孚乳者。喻佛弟子。生諸善根。華喻七覺。菓喻四果。以是義故。二月沒也。其十五日。亦有十一事。一者破暗喻破無明。二令見道非道。喻說正道耶道。三令見耶正。喻示生死涅槃。四除鬱蒸得清涼。喻令人遠離貪嗔等熱。五破螢火高心。喻破外道光明。六息賊盜之想。喻破煩惱結賊。七除眾生畏惡獸心。況滅畏五蓋心。八敷優鉢羅華。喻開眾生種善根心。九合蓮華。喻覆蓋眾生五欲之心。十發行人進路之心。喻起眾生進脩趣向涅槃之行。十一令諸眾生。示受五欲。多獲快樂。喻令諸眾生示脩解脫。以是義故。二月之內。上十五日。以命終之。准涅槃經。理必應然。佛與菩薩。雖覆不同。利樂之意。等無異故。

於此波羅捺國(至)還至生處者。

述云。第二假處也。波羅捺者。云江遶城。劫波利者。此云捉鬻  
髀鬼。波婆利者。此云大護。即於本國本村本父父生之處。釋迦  
欲表此方緣畢。餘方教化。故於迦維生。俱尸那滅。慈氏菩薩此  
緣未盡。表於此滅。復於此生。行利他故。還本生處。而命終  
也。母家即南天竺波婆利國。故名還至。問彌勒性慈。何故父母  
皆波婆利。答慈氏即表德之姓。波婆利者。本俗之姓。(更勸)然  
彌勒生處。聖教不同。華嚴經入法界品。彌勒菩薩告善哉童子  
言。我於此閻浮提南界摩離國內。拘提聚落。波羅門家種姓中  
生。為欲滅彼高慢心故。化度父母。及親族故。於此命終。生兜  
率天。為欲化度被諸天故。賢愚經同。第十六云。波羅奈王。名  
波羅摩達。有補相生一男兒。三十二相。眾相好備滿。輔相增  
悅。即召相師。相師占言。有大德之相。故國人民悉聞彌勒所有  
高勝德相之聲。國王聞之。懷懼憂。此子有德之相。必奪我德。  
欲煞其子故。即勅輔相。汝子可將來。吾欲見此因緣故。輔相密  
遣波婆梨所。此波婆梨。在婆梨富國令彼養。乃至廣說。今此上  
生經。亦異彼二經。如何可會。

答

別答初反故不。答爾許時

下生故。

佛告阿難(至)執在心懷者。

述云。第二如來許說彌勒出世者。正許佛問。兼佛經幾時。國土  
豐樂者。許境豐樂。弟子多少者。許弟子翼從。恐聞而忘失。說  
即無益。故思在心懷。

是阿難時(至)即還就坐者。

述云。第三阿難領旨。歛許說之旨。故曰受教順定坐。故還就  
坐。



爾時世尊(至)於此國界者。

述云。第四佛答問有二。初正答問。後勸脩因。初又有四。一答境豐樂。二答佛。三答弟子。四答幾時。答眾問中。兼辨神變。故不別答。初又有四。一國邑莊嚴。二地土廣美。三人民相和。四王臣勝善。初又有三。初城邑莊嚴。次龍王加好。後鬼神除惡。初又三。初時。次處。後城。此初二也。說此經時。望彌勒出。經五十六億萬歲。故云將來久遠。上生經曰。如彌勒下生經說者。即指此也。有說。經半劫故。將來久遠。但上生經為宜物聞故。約彼天壽。而說五十六億萬歲。此說可也。義之如前。裝法師云。西方說故。王舍城是香第城。未來有王。名餉佉。所都大城。名雞頭末。此名慧檀那越披提羅達。所在國名。波羅那夷。今我釋迦文佛。父字悅頭檀。剎利種。母字摩耶。所治國名迦維。准義而言唯衛等。佛父雖是國王。而迦葉佛父應非國王。以云所在。不言所治故。長阿含第一言。迦葉佛父名梵德。波羅門種。母名曰財主。是時王名汲毗王。所治國名波羅捺。餘雖異名。華夷不同。應無違也。毗婆尸佛時大臣。名提舍。餘者可勘。

斯能分別(至)國界若干者。

述云。此次歎現在智。現在國界既無數量。不可具論。略如十住婆沙論。

亦復明了(至)真等正覺者。

述云。此後歎未來智。智雖復照當來諸佛。慶喜欲問。彌勒化導故。且舉蟻佉時之事也。

欲聞其變(至)為經幾時者。

述云。第二陳請。請其五事。一佛神力。即變也。二徒眾多少。即弟子翼從也。三彌勒成佛。即佛也。四依報莊嚴。即境豐樂也。五住世之時。即經幾時也。有說。變者。國土人民。前後不定。故言變。非神力變。無別答故。幾時者。問五十六億萬歲之時。而非住時。不然。如來 前  
前五因皆見菩薩應化二身。而來迎接。約增而言。唯脩施因。以得見聖。由其施行。能捨財物。造立形像。種種供養。表聖聖故。見應化而來迎。接問禪定智慧二種因緣。何故不見。乃約施行。以彰見聖。若據實而論。脩定慧因。皆有始脩終成之義。若約終成合理之定。內證真智。實見菩薩應化來迎。今據始脩。不契理證。所以不見已成施行。所表處勝。故約之辨。見上生不同。

第四彰生獲益。因既眾多。獲益遂異。雖復無數。且依此經。得益有二。一滅罪益。二聞法益。初益有六。一歸依得益。如經云。禮已諦觀眉間白毫。即得超越九十億劫生死之罪。二禮敬得益。如經云。若有禮敬。彌勒菩薩。除百億劫生死之罪。三聞名得益。如經云。但得聞是彌勒名者。不墮黑闇邊地耶見諸惡律儀。四滅罪得益。如經云。但聞彌勒名。合掌恭敬。除五十劫生死之罪。五聞稱得益。如經云。若一念頃。稱彌勒名。此人除却千二百劫生死之罪。六悔過得益。如經云。男子女人。犯諸禁戒。造眾惡業。聞是菩薩大悲名字。五體投地。誠心悔懺。是諸惡業。速得清淨。後法益有三。一聞法獲益。如經云。是時菩薩。隨其宿緣。為說妙法。令其堅因。不退轉於無上道心。二遇聖獲益有三。一現值聖益。如經云。值遇彌勒。亦隨彌勒。下剎浮提。第一聞法。二生值聖益。如經云。值遇賢劫一切諸佛。三後值聖益。如經云。於未來得值恒沙等諸佛。三授記獲益有二。初為彌勒。受菩提記。如經云。若有歸依彌勒菩薩。當知是人。於無上道。得不退轉。菩薩成佛。見佛光明。即得授記。後為諸佛授記。如經云。於星宿劫。亦得值遇諸佛世尊。於諸佛前。授

菩提記。傍論且止。應歸釋文。第五之門也。於中有三。初勸生彼行。次眾發希願。後結成正觀。初又有三。初脩因往生。品類不同。次總勸歸聖。證得善利。後示歸聖者。滅罪多少。初中後三。初上品因生。次中品因生。後下品因生。初中復六。一示脩因。二教迴願。三正往生。四諸天讚勸。五生彼利益。六總結成上。初又有二。初總表。即懃脩功德也。後別解。即六事因也。何者為六。一護戒行。即威儀不缺故。二敬塔行。即掃塔塗地也。三供養行。即以眾名香妙華供養也。四等持行。即行眾三昧。入正受也。五讀誦經行。六誦經行。即讀誦經典也。有說。一威儀不缺。二  
小乘宗既有不同。如何諸教令可准一。今作此說。依小乘宗。三劫未必無間而起滅。佛善少故。今依大乘。三劫定應無有間絕。善根多故。成住壞劫。如次名為莊嚴賢劫星宿劫。理無違故。傍論且止。應歸釋文。第四之門也。菩提名覺。覺諸法故。授亦云受。受是弟子。授是如來。如來授與。記其必得。故名授記。弟子領意。信得不虛。故名受記。將講授記。略作五門。一授記意。二授記者。三授記人。四時差別。五釋文。第一授記意。如來授記。自有五意。一大師逆照。二因必得果。三令他人起敬。四不捨眾生。有作佛義。五行位已高。由此五義。故須授菩提之記也。第二授記者。佛有三身。有說。若授二乘及地前菩薩記。唯是化身。若授大地菩薩記。通有報身。故攝論云。化身為二乘及地前菩薩說法。應身為地上菩薩說法。楞伽經說。應化佛為應化聲聞授記。報法佛而授記別。智論說。法性生身佛說法。十位菩薩能受。此解不然。化身既化大地菩薩。應身亦應化二乘凡夫故。若不許然。便違佛地論。神力加而令暫見故。法身雖復說法與授記。義有異故。應說諸能授者。必是化身及他受用身。思之可解。第三受記人有五故。資糧論云。一未發心。二共發心。三隱覆。四現前。五密意。前四授大乘人。後一授小乘人。初未發心者。有說。當十信位。由得增上信故。不然。十信已前。尚已發

心。況亦十信而未發心。今解。無始之來。至未發菩提之心故。莊嚴論。判為性地。即性種姓故。如首楞嚴經云。是人往來五道。諸根猛利。好樂大法。佛知是人過此若干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當得阿耨菩提心。次共發心者。有說。十解十行位。由得增上行故。不然。十信亦已發心故。今解善法欲去。名為發心故。彼論云。成熟善根。種菩提種。得增上行。但欲解脫諸眾生故。即發心時。人不退轉。無墮落法。離八不閑。(即八難也)次隱覆者。始從十向。至七地位。若聞自授記。於六度行。不發精進。不聞更發。欲使斷他念。此菩薩懃心精進。幾時得菩提疑。故與授記。有說。乃至七地未得。法爾不退。於行有時退故。不然。初地已行。必不退故。次現前者。若菩薩成就。出世五根。得無生忍。住不動地。時非前後。諸佛現前。授記作佛故。後密意者。如法華經說。我等皆隨喜。大仙密意。語如。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